

國立員林農工高級職業學校加強實施增廣與補救教學辦法

一、實施目的：

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診斷，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並使學生肯定及了解自己，進而對學習產生興趣，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特訂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 1、每一單元教學後經評量結果，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均應實施補救教學。
- 2、每一單元教學後，學習進度超前或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生，得實施增廣教學。
- 3、原則上通過評量之門檻為 60 分，實作成績則由任課教師決定之，若通過評量之學生，自動要求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未通過之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
- 4、技能表現優異，被選為技藝競賽或科展選手者，得申請增廣教學

三、實施時間：

由擔任該課程之教師，視實際需要，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安排增廣或補救教學。

四、實施方式：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方式如下：

1、個別輔導：

- (1)、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
- (2)、利用自習課、午休或放學時間實施個別輔導或由教師提供教材供學生自修。

2、集中輔導：每一單位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二人以上時，由任課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集中實施補救教學。

- (1)補考：由教務處訂定時間，事前公布並通知低於標準之同學，於期考考試後二週內，集中舉行。監考教師由教務處排定。補考後成績以六十分為限。
- (2)開班：由教務處利用寒暑假、梯次假時間，針對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加以輔導，開設輔導班。經意願調查及家長同意，由教務處辦理。參加學生酌收輔導及教材費用。
- (3)技能訓練：請各集訓教師，填具集訓計劃，經科主任同意呈相關單位，以專案辦理。

五、實施辦法：

- 1、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確認需要開設專班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需填寫實施補救教學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 2、實施補救教學時間若為例假日，需填具返校申請表（學務處表格）。
- 3、實施增廣或補救教學前，應先通知實習廠所管理人員，應先準備教學所需之場所及器具。

- 4、補救教學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5、實習增廣或補救教學時，應安排教師及工場管理人員負責指導及工場管理，教學中，應注意安全，上課後，教師應督導學生負責整理實習工場。
 - 6、實施增廣或補救教學後，應填寫增廣與補救教學記錄表。
 - 7、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採集中輔導的方式實施補救教學時，得比照鐘點費標準支給鐘點費，其經費由學生支付，。
 - 8、實施集中教學依據補救教學紀錄表核實發給教師鐘點費。
- 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